

信仰、流亡與信貸經濟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B 編與日內瓦卷中關於加爾文的部分相對應。提契諾州並未改宗新教。1555 年 3 月 3 日，在當時統治該地的十二個州迫使洛迦諾歸正宗信眾在放棄信仰與移居他鄉之間作出選擇之後，一百餘名信眾離開家鄉，翻越聖貝納迪諾山口，於同年 5 月抵達蘇黎世（第 B.I 章）。¹這段經歷表明，一個缺乏政治保護的少數群體可能失去什麼；它同樣表明，人員、技能及部分資本會以多快的速度流向能夠為其提供安全的法域。在蘇黎世，Orelli、Muralt 等家族起初是與倫巴第往來的商人，在絲綢業的外包加工體系中經營，直到 1679 年才獲得完全的市民權（第 B.II 章）。²他們的資本構成了財富積累的一部分，這些積累後來流入 1755 年作為公共銀行創立、後被稱為瑞士最古老銀行的 Leu & Co.。³

留下來的天主教多數派則生活在另一種信貸經濟之中。米蘭大主教卡洛·博羅梅奧（Carlo Borromeo）作為安布羅斯禮諸谷地堂區的教區主教，通過巡視、教令和財產清冊對其進行改革；而在隸屬阿奎萊亞教省的科莫教區各堂區，他則通過科莫主教、教宗委派的專員及其助手行事。1579 年，他在米蘭創辦了瑞士學院（Collegio Elvetico）（第 B.III 章）。⁴教會法並不禁止信貸，而是規範其形式：它認可 *Monti di Pietà*（慈善典當機構），規範 *censo*（以有收益土地為擔保的年金），並譴責虛構的匯兌交易。在意大利語管轄區，信貸經由 *censi*、*livelli*（長期租約）、善會和聖職俸

祿流通，教會因而成為各谷地最大的機構放貸人。可贖回年金是整個聯邦通行的信貸工具，其利率在中世紀晚期從約百分之七降至百分之五。⁵第 B.III 章的結論是：告解、受監督的捐贈財產與審慎守密這一天主教文化，在現代職業保密義務中得到體現，而在當代天主教訓導中，又受到對逃稅行為之譴責的限制。

1 年輕的州及其最初的銀行

C 編涵蓋漫長的十九世紀。1798 年 2 月 15 日，盧加諾的志願者和市民擊退了奇薩爾皮尼共和國奪取該城的企圖，並以 “*Liberi e Svizzeri*”（自由而為瑞士人）為口號，選擇繼續留在瑞士。隨後，1803 年 2 月 19 日的《調停法》將原有的八個管轄區合併為提契諾州（第 C.I 章）。⁶這個新成立的州必須從無到有地建立公共行政、法院、稅收制度和財產法。其政治生活經歷了革命、反革命以及五次聯邦干預，直到 1891 年和 1892 年實行比例代表制後才得以安定。第 C.I 章認為，這一漫長的國家建構過程，正是金融中心至今賴以存在的法律基礎設施。

同一章還追溯了為未來金融中心提供私法基礎的法典化進程。1816 年（刑法與刑事訴訟）、1821 年（民事訴訟）和 1837 年（*Codice civile*，即民法典）的州法典，為 1881 年的聯邦《瑞士債務法》（CO）和 1907 年頒佈、自 1912 年起施行的《瑞士民法典》（CC）奠定了基礎，而土地登記、公證制度和相鄰關係法仍屬州的職責。1848 年的《聯邦憲法》剝奪了該州的關稅、通行費和郵政權，迫使其於 1855 年開徵所得與財產直接稅，這至今仍是其財政主權的基礎。盧加諾的銀行至今仍以依 1912 年法律登記的土地為擔保發放貸款，受託人和律師至今仍在以三種具有同等效力的語言（其中之一為意大利語）寫成的聯邦法典框架內執業。因此，資本所需要的可預期性是十九世紀的產物，而且只有在 1892 年之前數十年的政治暴力得到遏制之後才得以實現。

第 C.II 章展示了該州如何成為意大利復興運動的首個避難地。流亡者在盧加諾和卡波拉戈印刷在意大利遭審查禁止的出版物，支持民族事業的資金也經由提契諾越過邊境。對於驅逐嘉布遣會修士以及 1853 年米蘭起義，奧地利以封鎖邊境和將 6000 餘名提契諾人逐出倫巴第作為回應。⁷1853 年奧地利對流亡者財產的查封，使倫巴第家族認識到：國內的資產可能因政治原因被沒收，而國外的資產則不會。⁸第 C.III 章隨後考察了聖哥達鐵路。該鐵路依據 1869 年的協定，以 8500 萬瑞士法郎的國家補貼和 1.02 億瑞士法郎的私人資本融資，於 1882 年開通直達運輸，使貝林佐納成為鐵路城鎮，基亞索成為海關與貨運代理城鎮，盧加諾則成為旅遊勝地。⁹提契諾最初的銀行在這些基礎上成長，也因這些基礎而倒閉。第 C.IV 章統計，1910 年共有八家銀行，資產負債表合計約 1.45 億瑞士法郎；其存款超過了當地經濟所能吸納的規模，貸款則流向酒店、纜索鐵路和鐵路項目，而這些項目的發起人恰恰就坐在這些銀行的董事會里。¹⁰1914 年 1 月，Credito Ticinese、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和 Banca Popolare Ticinese 相繼倒閉，該州儲戶損失超過 3000 萬瑞士法郎。¹¹1915 年開業、由州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 Banca dello Stato del Cantone Ticino（提契諾州立銀行），便是該州對此作出的回應。如今，這種擔保已由《瑞士銀行法》（BankA）第 3a 條明確允許。

12

要點。A 至 C 編表明，盧加諾金融中心有著漫長的前史：一個以多種貨幣記賬、依賴公證信貸的邊境地區；三個世紀的從屬地位，使人懂得獨立司法的價值；一種跨越距離管理家族財富的移民經濟；一種培養出經紀人、貨運代理人 and 走私者的過境經濟；一場證明資本流動性的歸正宗流亡；以及十九世紀的國家建構，它造就了法院、法典、土地登記，並在 1914 年崩潰之後造就了一家由州政府擔保的銀行。這些因素中沒有任何一項使金融中心的出現成為必然。但合在一起，它們解釋了為什麼在二十世紀的條件使之有利可圖時，盧加諾能夠把邊境變成一門生意。

2 註釋

1. 見第 B.I 章。Pablo Crivelli，“Duno, Taddeo”，《瑞士歷史詞典》（HLS），2004 年 8 月 4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0112>；Rosanna Janke 與 Rodolfo Huber，“Locarno (comune)”，Dizionario storico della Svizzera（《瑞士歷史詞典》意大利語版，DSS），2022 年 12 月 20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2108/2022-12-20/>（“il 3.3.1555 oltre un centinaio di Locarnesi lasciarono la città diretti a Zurigo”）。
2. 見第 B.II 章。Wikipedia，“Orelli family”，https://en.wikipedia.org/wiki/Orelli_family（大議會於 1679 年授予完全市民權），第 B.II 章僅將其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3. Jan-Henning Baumann，“Banque Leu”，載於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瑞士歷史詞典》法語版，DHS），2022 年 11 月 3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fr/articles/041661/>（“créée en 1755 à Zurich comme banque publique”），轉引自第 B.II 章。
4. 見第 B.III 章，該章引用了 Pablo Crivelli，“Borromeo, Carlo”，DSS（“fondando nel 1579 a Milano il Collegio Elvetico, destinato alla formazione del clero sviz. e dotato di 50 borse di studio”）。
5. Hans-Jörg Gilomen 與 Anne-Marie Dubler，“Usura”，DSS，201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7472/>。
6. 見第 C.I 章。盧加諾市，“Corpo Volontari Luganesi”，<https://www.lugano.ch/en/la-mia-citta/identita-e-storia/corpo-volontari/>；Noah Businger，“Why is Ticino part of Switzerland?”，瑞士國家博物館博客，2024 年 2 月，<https://blog.nationalmuseum.ch/en/2024/02/why-is-ticino-part-of-switzerland/>。

7. 見第 C.II 章。Marianne Bauer， “Royaume lombard-vénitien”， DHS， 2011 年 3 月 24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fr/articles/006630/2011-03-24/>。
8. Ester De Fort， “La questione dei sequestri austriaci del 1853: echi e reazioni nel regno sardo”， *Mélanges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 Italie et Méditerranée* 129/2（2017）， 第 387–398 頁， 摘要見 <https://iris.unito.it/handle/2318/1659629>， 轉引自第 C.II 章。
9. 見第 C.III 章。Swissvotes， 1879 年 1 月 19 日公民投票（第 20 號投票）簡介， <https://swissvotes.ch/vote/20.00/kurzbeschreibung-de.pdf>（最初估算為 1.87 億瑞士法郎）。8500 萬瑞士法郎補貼與 1.02 億瑞士法郎資本的劃分見第 C.III 章。
10.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提契諾銀行家協會）， “Cenni storici”， <https://www.abti.ch/cenni-storici>（ “Le otto banche create raggiungono nel 1910 una cifra di bilancio complessiva di 145.1 milioni di franchi”）。
11.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 “Cenni storici”（見上文）（ “con una perdita di risparmio del Cantone di oltre 30 milioni di franchi”）。見第 C.IV 章。
12. 1934 年 11 月 8 日《聯邦銀行與儲蓄銀行法》（《瑞士銀行法》， BankA）， SR 952.0， 第 3a 條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51/117_121_129/de， 轉引自第 C.IV 章。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nfession-exile-and-the-economy-of-credit